

附件十三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格式）

原 奉 准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擬 撤 銷 或 廢 止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現土地 所有權 人姓名	原土地 所有權 人姓名	持分	備	考
編 號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徵 收 地 號	徵 收 面 積 (公 頃)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合計					筆		公頃							
(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二、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
- 三、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
- 四、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
- 五、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 六、是否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註：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為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載明本項)

(印信)

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

代 表 人：

(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

- 一、「編號」欄，擬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
- 二、「原奉准徵收土地標示」欄，請依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仍應依重測前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
- 三、「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及「面積」，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如奉准徵收後，於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前，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情形者，請依重測後結果填寫。又擬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之土地已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填寫已分割之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地號」及「面積」；未完成分割登記者，則填寫擬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及面積，並於備考欄加註係暫編地號。
- 四、「現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欄，請依土地登記簿實際記載情形填寫。另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如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經查明該土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已發放完竣，應先依規定辦理徵收所有權登記後再申辦撤銷或廢止徵收。
- 五、「備考」欄，請填寫原徵收土地清冊該筆土地之編號，另原奉准徵收之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尚未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備考欄註明；又「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中之「地號」如係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者，亦請於「備考」欄內註明。此外，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請註明該筆土地重測前、後之情形（含分割、合併等情形）。
- 六、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請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核對與地籍資料記載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於清冊末頁加蓋「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之戳記及核章日期。
- 七、「說明一」，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八、「說明二」，請填寫徵收公告文號及期間。
- 九、「說明三」，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
- 十、「說明四」，請填寫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如「有」，請載明「詳如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並檢附該清冊。如無，應敘明

原徵收案是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如是，則應敘明該等土地改良物是否已滅失或有其他事由，致無須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

- 十一、「說明五」，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或文件之名稱、份數。應檢附之圖籍及文件如下：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原徵收公告影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清冊影本及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撤銷或廢止前、後地籍圖（應分別加註圖例，標明撤銷或廢止徵收前、後之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
- 十二、「說明六」，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如為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如非前述機關即毋庸列本項），請載明是否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
- 十三、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
- 十四、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請由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